

乡镇企业出口创汇指南

周大忠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乡镇企业出口创汇指南

主编 周大忠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许广全	张建生
周大忠	徐志勤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0·合肥

乡镇企业出口创汇指南

周大忠 主编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7 字数: 152 千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7-312-00190-4/F·8 定价: 3.00 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本根据我国对外出口创汇政策规定，运用国际贸易中的基本常识，解决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中实际问题的工具书。内容主要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出口创汇的政策规定；国务院有关部委对外资工作意见和要求，以及对外经济贸易中的基本常识；附录包括外贸业务中常用公式、名词解释、英汉名词对照等。该书可供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出口企业等有关工作者使用。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乡镇企业出口创汇事业发展很快，已成为外向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帮助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出口企业全面了解国家关于出口创汇的政策规定以及掌握国际贸易中的基本常识，我们特根据很多单位的要求，编写了这本《乡镇企业出口创汇指南》，以供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出口企业有关人员学习了解外经、外贸知识和有关政策规定之用。在编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了“力求全面、准确、简明、实用”的指导思想。

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出口创汇的政策规定；第二部分为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对外资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第三部分为对外经济贸易基本常识。另外，在书末还附有外贸业务中常用的计算公式、名词解释、英汉名词对照等资料。

本书大纲由周大忠同志拟定。张建生同志参与了部分资料的收集与研究，徐志勤同志承担了资料的整理与抄写，韩兵同志参与了英汉名词对照的抄

写与核对，许广全同志负责统稿和执笔，初稿完成后，由周大忠同志审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所以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I)
-----------	-------

第一部分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 出口创汇政策规定

国务院关于鼓励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创汇的通知 (1986年2月6日)	(3)
国家农业部、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 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 于推动乡镇企业出口创汇若干政策的规定》(198 8年7月8日)	(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下达《鼓励出口收汇奖励办法实 施细则》和《出口专项奖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6年1月1日)	(8)
附件一：鼓励出口收汇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8)
附件二：出口专项奖金实施办法	(12)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出口收 汇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6年7月8日)	(15)
附件：关于鼓励出口收汇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补 充规定	(15)
纺织工业部、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纺	

织品生产企业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 (1987年2月25日)	(20)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 于调整出口纺织品生产企业外汇留成比例的通知 (1987年2月26日)	(22)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出口奖励基数的补充通知 (1987年3月12日)	(24)
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修订外 贸企业出口奖励金提取比例的函 (1987年3月19日)	(24)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印发《关 于机电产品出口净创汇结算及外汇留成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30日)	(25)
附件：关于机电产品出口净创汇结算及外汇留成 的暂行规定	(26)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对机电产品出口生 产企业实行奖励的通知》(1986年3月3日)	(30)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商业部关于 建立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的报告的通知 (1986年3月24日)	(31)
附件：关于建立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的报告 ...	(32)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批准 第四批机电产品出口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的通知 (1987年9月5日)	(41)
国务院关于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一九八八年外贸体制改 革方案的通知 (1987年9月26日)	(43)

附件：一九八八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	(44)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颁发《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的通知 (1986年2月20日)	(58)
附件：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 ...	(58)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出口代理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2月20日) ...	(65)
附件：机电产品出口代理制试行办法	(66)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颁发《建立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和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1986年2月25日)	(70)
附件：建立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和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的规定 (试行)	(7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报告的通知 (1985年3月22日)	(76)
附件一：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报告	(76)
附件二：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	(78)
财政部关于下达《核定机电产品出口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2月28日)	(81)
附件：核定机电产品出口成本暂行办法	(8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为出口机电产品引进关键设备减免税审批程序的通知 (1986年10月28日)	(84)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的通知 (1985年3月29日)	(85)

附件一：关于修订原《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的请示	(86)
附件二：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	(8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86年2月6日)	(91)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	(9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修订《申领出口许可证须知》的通知(1986年6月21日)	(94)
附件一：申领出口许可证须知	(95)
附件二：出口许可证表格填写要求	(97)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轻纺出口产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1987年8月26日修订)	(99)
附件：轻纺出口产品建设项目协议书	(101)

第二部分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对外资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	(109)
经贸部外资局、经贸部条法局关于审批外商投资企业 中几个问题的意见(1987年7月18日)	(113)

第三部分 对外经济贸易基本常识

外贸代理制	(127)
一、什么叫外贸代理制	(127)
二、实行外贸代理制的意义	(127)

三、企业怎样申请代理	(131)
四、实行代理后, 生产企业有哪些新的 权力和责任	(131)
五、代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132)
六、工贸双线承包	(133)
国际市场商品价格的主要种类及出口	
商品的定价原则	(134)
一、国际市场商品价格主要种类	(134)
二、出口商品的定价原则	(136)
三、出口商品盈亏率的计算	(138)
四、出口商品换汇成本和创汇率的核算	(140)
出口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142)
一、出口交易磋商的四个主要阶段	(142)
二、出口合同的基本形式	(146)
三、出口合同的基本内容	(147)
四、出口合同的履行	(148)
出口商品检验	(151)
一、商检的含义	(151)
二、商检证书的作用	(151)
三、商检证书的种类	(151)
四、商检的主要内容与做法	(153)
五、商检时间、地点的确定	(155)
运输	(157)
一、对外贸易运输的重要性	(157)
二、对外贸易运输的方针	(157)
三、对外贸易运输的方式及其选用	(157)
价格	(165)

一、离岸价	(165)
二、到岸价	(167)
三、离岸加运费价	(169)
四、价格术语的选用	(170)
保险	(171)
一、出口货物保险	(171)
二、出口货物保险险别	(173)
三、保险类别的选择	(175)
索赔与仲裁	(177)
一、索赔	(177)
二、仲裁	(180)
国际结算	(181)
一、国际结算的内容	(182)
二、国际结算的主要工具	(182)
三、结算的基本方式	(188)
四、合理选择支付方式	(192)
附录	
一、外贸业务中的一些常用公式	(194)
二、外贸业务中常用名词解释	(196)
三、外经贸活动中英汉名词对照表	(203)
四、常用外国(地区)货币名称	(210)

第一部分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 关于出口创汇政策规定

国务院鼓励出口商品生产 扩大出口创汇的通知

(1986年2月6日)

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出口计划，调动生产企业增产出口商品的积极性，增加出口商品的货源，特作如下规定：

一、一九八五年实行的出口产品退税办法要进一步贯彻落实。

二、一九八五年实行的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和超计划出口收汇“倒三七”分成办法，今年继续执行，各种留成比例不变。对地方所得的留成外汇，应分给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百分之五十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确保兑现，不得截留。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三、对出口留成外汇，实行有计划、有领导的有偿调剂使用。凡持有留成外汇额度的单位，如本单位不需要使用时，允许通过中国银行进行调剂。调剂所得的外汇，只能用于本单位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进口发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不得用于进口盈利商品在国内倒卖。调入外汇额度的单位，每调入一美元，应暂按一元人民币补给调出单位。企业通过调剂外汇所得的人民币，作为企业的税后留利使用。外汇调剂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外

汇管理局制定。

四、对生产企业实行出口奖励制度。除经济特区和石油、煤炭、军品的出口外，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以一九八五年出口创汇的实绩为基数，在基数内每实现出口创汇一美元，奖励人民币三分；超基数出口创汇一美元，奖励人民币一角，一定三年不变。此项出口奖励金打入当年的出口成本，由外贸企业全数付给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作为企业的税后留利。企业的此项留利，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小部分可用于增发职工奖金。增发的这部分奖金不得超过一个月，并免征奖金税（对生产机电产品的企业的奖励办法，仍按国发[1985] 128号文件规定执行）。如出口商品发生国外索赔，属于生产企业的责任，应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奖励金。具体实施办法由经贸部制定。

五、为了进一步调动外贸企业扩大出口推销的积极性，在外贸出口减亏分成资金外，国家再增拨少量资金作为外贸的出口奖励金，主要用于奖励为扩大出口推销、增收外汇作出显著成绩的外贸企业和在开发新产品、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生产企业。其金额由财政部同经贸部商定。经贸部应制定奖励条例。

国家农业部、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
部、财政部、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推动乡镇企
业出口创汇若干政策的规定》

(1988年7月8日)

最近，中央提出沿海地区要充分利用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和知识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换取外汇，支援经济建设，走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的路子。这一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发挥乡镇企业特别是沿海地区乡镇企业具有廉价劳动力和较好经营机制的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整个经济的振兴。为了实现这一战略转变，推动乡镇企业扩大出口创汇，特作如下规定。

一、推动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发展外向型经济，是关系到扩大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目标的全局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对乡镇企业和国营企业要一视同仁，把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作为长期政策。

二、为了鼓励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对生产出口产品的乡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实行与国营企业相同的利率。在还贷款期间，可作为特案适当减征所得税，由各地根据企业的利润水平和项目所用